

《宽源祺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拟根据《宽源祺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宽源祺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十六章“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第（二）条“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第 2 款“基金的托管费”

原表述：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.04%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.03%。”

（二）修订第十六章“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第（二）条“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第 3 款“基金的运营服务费”

原表述：

“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.04%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.03%。”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，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 2022 】年【 01 】月【 08 】日起正式生效，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。

管理人：北京宽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【 2022 年 01 月 07 日 】